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2019]767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9,9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4,9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9,900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现拟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

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0万股，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有效期，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上述事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